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律 呂 正 義

(三十四)

清 康 熙 乾 隆 敕 撰

同 分

義正呂律

(三十四)

撰教隆乾熙康清

書叢本基學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七十九

樂制考二

東周





東周

景王元年。吳公子札觀樂于魯。

吳公子札聘于魯。請觀于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幽。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

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鄆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瀾。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

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箛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箛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疇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

左傳杜預注。魯用四代之樂。故及韶箛。而季子知其終也。季札賢明才博。在吳雖已涉見此歌之文。然未

聞中國雅聲。故請觀周樂。欲聽其聲。然後依聲以參時政。知其興衰也。聞秦聲。謂之夏聲。聞頌。曰五聲和。八風平。皆論聲以參政也。舞畢。知其樂終。是素知其篇數。

四年。秦醫和論樂于晉。

秦醫和對晉侯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乎有煩手淫聲。愒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愒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



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

二十有三年。齊晏嬰論樂。

晏子對齊景公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

二十有四年。鑄無射。

王將鑄無射。伶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

之職也。夫音樂之興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窳。大者不槲。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窳則不咸。槲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槲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按古樂雖淪亡。而其精意具見於此。醫和謂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此言立中聲以爲本。自中而低。自中而高。各五降。則其音已盡。無可復彈也。其言降而不言升者。表中也。中立則無上。故高低俱曰降。不得以低爲

降而高爲升也。隨舉一聲以爲中。皆具五降。若夫天地之中聲。則非黃鐘之真度。不能得也。若晏子之言。則七音始明於後世。夫五音七音。皆天定。非人力。音止有五。無七也。然而無七卽無五。天數五。地數五。五者天地。人數七。七者人。無人。則天地之心不可得而見。理如是。卽數如是。數如是。卽聲如是。不能逃也。音有七位。遞生二變。以成五音。而後五音行於十二律之中焉。皆天定。非人力也。其言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云者。品竹彈絲敲金擊石之法。盡之矣。

伶州鳩則言鐘。楓能致疾。不可。楓亦不可。窕必歸於和。和者樂之極。何以能和。在音之平。商頌曰。既和且平。蓋自古志之。俗樂以夾鐘爲黃鐘。卽其聲不能平。不能平。卽不能和。不能和。自無由召天地之和也。樂之精義。具在此數章矣。

國語。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夫鐘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不及也。夫鐘聲以爲耳也。耳所不及。非鐘聲也。猶目所不見。不可以爲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武尺寸之間。其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間。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間。其察清濁



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故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今王作鐘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鐘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夫樂不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甚焉。夫耳目。心之樞機也。故必聽和而視正。聽和則聰。視正則明。聰則言聽。明則德昭。聽言昭德。則能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上得民心。以殖義方。是以作無不濟。求無不獲。然後能樂。夫耳內和聲。而口出美言。以爲

憲令而布諸民。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從之。不倦。成事不貳。樂之至也。口內味而耳內聲。聲味生氣。氣在口爲言。在目爲明。言以信名。明以時動。名以成政。動以殖生。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祝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所力。各有離心。上失其民。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何以能樂。王弗聽。王問鑄無射於伶州鳩。對曰。臣之守官弗及也。臣聞之。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

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聲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

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於正。用物過度。妨於財。正害財。匱妨於樂。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聽聲越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於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執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



也。故名之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六間。以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奸物也。細鈞有鐘無鈔。昭其大也。大鈞有鈔無鐘。甚大無鈔。鳴

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竈。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竈。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有我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

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羸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羸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按後之言五聲二變者。胥本於此。蓋以韋昭訓七律。謂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

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也。韋昭所謂周有七音云者。則以世說古惟五音。至周始加文武二音。故曰周有七音也。然此皆古樂旣亡。儒生不知律呂。徒守師傳片言單辭。而未嘗九變復貫。故其說若昧若明。而不可具曉。辨之詳問答卷中。又按曰羽曰厲。曰宣曰羸。當時蓋隨義命名耳。然其後終周之代。厲王始暴。宣王中興。卒之羸且代周。當宿師商郊而已定。此豈有意爲之。如漢符命圖讖之說哉。光未發。景先現。天地之道如此。

敬王二十六年。孔子正樂。



孔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求合節。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馬端臨曰。周室旣衰。雅樂漸廢。淫聲迭起。夫子欲起

而正之。而不得其位以行其志。然當時雖以優伶賤工。猶有所守。而不輕爲流俗所移。擊干而下。至踰河蹈海以避世者。必不能諧世俗之樂故也。

按史言孔子正樂。而孔子不得位。未嘗有所制作也。其言亦門弟子述之。未嘗自著也。鄒魯大儒。皆出於七十子之支流餘裔。今世所可見者此而已。故自樂記以下。並附列焉。

樂記。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樂者。音之所由

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惇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爲君。商

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惟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脩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

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元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



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

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

功借。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  
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  
降上下。周還裊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  
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  
者。述作之謂也。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  
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  
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與禮樂也。論  
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  
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  
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

民同也。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脩。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脩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脩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歛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

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



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大章。章之也。咸池。脩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脩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

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

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

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

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



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負天地之情。達

神明之德。降輿上下之神。而疑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而卵生者不殞。則樂之道歸焉耳。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

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獫狝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

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  
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  
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旣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  
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  
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  
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旣受帝祉。施於  
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  
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  
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  
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詩云。肅雍和鳴。先

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酌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



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脩。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

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旣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蓟。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

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句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劔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

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

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

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



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夫樂者。先王之所  
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  
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  
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  
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  
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  
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  
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  
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  
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

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槁木。倨中矩。句中鈎。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

按漢書藝文志曰。樂記二十三篇。王禹記二十四

篇。雅歌詩四篇。雅琴趙氏七篇。雅琴師氏八篇。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

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寔以益微。觀班固之言。則古樂淪亡。在東漢已莫可考。樂工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儒生悟其精蘊。而難使出於虛。不有聖作。曷有明述。諸儒補苴罅漏。章皇幽眇。自漢迄今。豈無小補。以云明備。蓋末由也。樂記一書。論樂精矣。顧所謂制氏之鏗鏘者。秦耶。周耶。班固時已亡之。後更無論也。雖有精義。無所附麗。以

宣之。譬如高語性天。而下學之功未踐。則所爲高以下基。神由形著者。何所憑耶。其篇帙載在戴記史記。大同小異。止十一篇。其王禹之二十四篇內者耶。抑劉向之二十三篇內者耶。班史之文。前旣分列其目。則似王禹劉向爲兩書矣。後又統序其源流。則又似王禹獻之爲二十四篇。劉向校書時止二十三篇。而亡其一。要之皆不可考矣。存者十一篇。曰樂本。曰樂論。曰樂施。曰樂言。曰樂禮。曰樂情。曰樂化。曰樂象。曰賓牟賈。曰師乙。曰魏文侯。文具如右。張守節作史記正義。以十一篇名。分屬各

章之下。宋儒疑焉。按其條理疎濶。豈真劉向之舊耶。餘十二篇。曰奏樂。曰樂器。曰樂作。曰意始。曰樂穆。曰說律。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昭本。曰昭頌。曰寶公。有其目而無其文。

又按聲濳及商。鄭氏注。謂武樂中有貪商之聲。賈疏因之。後人又謂祭不用商。而大武之樂。聲濳及商。故賔牟賈以爲有司失其傳。今按兩說。皆所未安。大司樂。圜丘方澤宗廟之祭。有宮角徵羽而無商。後儒遂謂祭不用商。顧所爲圜鍾爲宮云者。其義未詳。其制莫考。安得但據文內無商字。遂謂祭



不用商也。五聲闕一。何以成樂。畧知操縵。便識其非。若謂不用商調。而非不用商聲。以圓鍾宮等十二皆爲調名。則義似可通矣。然圓鍾宮等之果爲調名與否。先未可定。何由知其爲不用商調也。且宮商角徵羽。流行於十二律呂之間。其以宮聲起。宮聲止。爲宮調。角聲起。角聲止。爲角調。黃鐘宮起。黃鐘宮止。爲黃鐘宮調。黃鐘角起。黃鐘角止。爲黃鐘角調云者。乃宋燕樂用調之法。其原出於蘇祇婆。今以南北朝時突厥之樂。例推三代以上。或者古今一致乎。然安可遽信以爲是也。若如鄭氏之

言謂武樂中有貪商之聲。從音聲而得其性情。其義微矣。其螳螂捕蟬之類乎。此惟徒鼓琴瑟。則心之所之。達於音聲。或有其理。然使有意爲之。每日鼓琴。必作螳螂捕蟬。斷乎不能。况比音而樂之。令衆志僉同。齊作貪商之聲。寧有此乎。夫聲音與語言文字不同。如有司失傳。而詩中有貪商之語。則可矣。今日有司失傳。而聲中有貪商之意。所未敢信也。曰。然則所爲聲。淫及商者奈何。曰。疑事毋質。非敢以爲然也。姑存以俟後之君子。夫宮聲八十一。商聲七十二。如以七十二爲宮。則遞轉而高。音

亦愈以激越。於以悅耳則得矣。而和平中正之音亡焉。如現今俗樂。猶宋之燕樂也。應夾鐘之律爲清商。其度數旣從清商始。則比音而樂之。雖仍有宮商角徵羽之五音。而宮其所宮。非正樂之所爲宮也。其中並無宮音也。意者春秋之時。大武之樂之器。其度數已失黃鐘之舊。侵滌於大呂太簇之間。故曰聲滌及商。歟。殆非大武樂中不用商音。而亦非以商字爲殷商之商也。

又按周六成之樂章。經傳註疏。皆無明文。通雅載申培詩說曰。武。大武一成之歌也。賚。二成也。時邁。

三成也。般。四成也。勺。五成也。桓。六成也。由此觀之。則周頌之詩。與周樂有相証者。但其各章分屬之義。惟以大武爲北出爲無可疑。其餘自再成至六成。則皆未甚協。夫辭以象事。事以徵辭。事象則昭辭。徵則實。非徒侈爲鋪張。而不中其情事也。况出自大聖人制作之手乎。嘗以詩考之。勺之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又曰。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夫介者。甲冑之屬也。造者。肇造之功也。離養晦而用甲兵。受新命而造區夏。所謂壹戎衣而有天下也。非再成而滅商之義乎。其於

分周公左召公右之義。則何取焉。桓詩有曰。桓桓武王。保有厥土。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末云。皇以間之。夫用厥士於四方。則北伐之謂也。由四方而定厥家。則自北而南之謂也。傳以間爲代商之義。則南還而君天下之謂也。此於三成而南之旨甚合。顧屬之復綴以崇天子。不稍疎乎。文王旣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此賚詞也。序以爲大封於廟之詩。朱子從之。夫大封者。茅土功臣。乃疆乃理之事。其爲南國是疆之詩。豈待問哉。申氏以爲歌滅商。亦未玩其詞義矣。至於五成之周公。

左召公右。是蓋謂二公董正百官。而六服悉承式也。時邁之詞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夫周召式是百辟。在位者受序焉。左之右之。序之自貴近始也。肆懿德於時夏。由乎周公治國中。召公循行侯國之舊也。時巡而莫不震疊。言君臣同心。分二伯以監萬國。而聲靈於是赫濯也。或以載戢干戈。載櫜弓矢。爲三成而南之証。不知此乃言誕敷文德之意。豈特南還爲然也。若其以般爲南國是疆。則巡狩疆土之義。似爲近之。然其詞曰。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安見泰



岱恒華及龍門積石之區之在南國耶。况其曰敷  
天之下。哀時之對。此又治定功成之詞。而非復締  
造經理之情事明矣。惟以之歌六成復綴以崇天  
子。則赫赫乎河山帶礪。嶽瀆効靈。萬國共球。垂拱  
而天下治也。此皆說之可辨者。顧世遠言湮。苟非  
申氏發其覆而啟其端。則後人將日習而不知其  
故矣。明劉濂亦嘗論六成而及此數詩。顧亦未得  
其次。其以象詩爲疆南國。則尤謬矣。夫象詩。象文  
王之功德也。其詞不云維清緝熙。文王之典乎。鄭  
康成誤以爲武王之詩。先儒辨之詳矣。乃以歌文

王之典爲大武中疆南國之作。此則詩與樂章。判然而不相屬者。其亦無足辯矣。

又按古舞法之不傳久矣。近代又爲五聲五行之說。空有俯仰之節。而無功德之象。則其失先王之意遠矣。幸而賔牟賈之問答。至爲詳明。不獨見古人之曲折。而且可以爲後世之折衷。不獨備雅舞之形容。而且可以知俗樂之變態。有意禮樂之事者。反覆於茲而自得矣。

管子地員篇曰。凡聽徵。如負豕。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一作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

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一作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

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

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本

徵下有無二字。誤。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

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

角。

按管子生於孔子之前。然所爲管子一書。乃列國  
人爲管子之學者之所爲。非管子所自著也。故附  
於孔門之後。而呂氏春秋亦以類從焉。

又按起五音之法。管子以前無傳焉。後世言樂音

者。並托始於此。其所謂先主一而三之云云者。義見上編。夫數始於一。成於三。開者。推而衍之也。一分爲三。三分爲九。九分爲二十七。二十七分爲八十一。本一而三之。如是者四。適合黃鐘之數。以成宮也。黃鐘八十一數。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合爲百有八。是爲徵數。乘者。卽三分之一也。三分百有八。而去其一分三十六。餘七十二。爲商數。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爲九十六。爲羽數。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三十二。餘六十四。爲角數也。其以百有八爲徵。九十六爲羽者。卽五十四爲徵。

四十八爲羽之數而倍之。所謂徵羽之數。大於宮也。故其聽之之序。則先徵羽而次及宮。卽今每宮起調。必自下徵下羽先之之法也。其生之之序。則由宮而徵。而商而羽而角。卽後世三分損益。上生下生之法也。其五音所發之狀。叶乎豬馬牛羊雉之鳴者。所謂遠先諸物也。此生五音之法。管子所述於樂祖。而俾後世猶可尋其墜緒者也。

荀子樂論篇。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

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謬。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



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曰。墨子之于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

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于是白。光輝于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侵鄙賤矣。流侵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

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帶甲嬰冑。歌於行伍。使人之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之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之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

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導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磬管。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導樂也。金石絲竹者。所以導樂也。樂行而民嚮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

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免學，無所營也。聲樂之象，鼓大麗，鐘統實，磬廉制，竽笙簫和，箎箏發猛，塤箎翁博，瑟易良，琴婦好，歌清盡，舞意天道兼。鼓其樂之君耶。故鼓似天，鐘似地，磬似水，竽簫箎箏似星辰日月，鞀祝拊臺控楊似萬物，曷以知舞之意。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然而治俯仰，詘信進退遲。

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鐘鼓俯會之節。而靡有悖逆者。衆積譁譁乎。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皆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皆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殺之義辨矣。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二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也。降說



屢升坐。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亂世之徵。其服組。其容婦。其俗淫。其志利。其行雜。其聲樂險。其文章匿而采。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賤禮義而貴勇力。貧則爲盜。富則爲賊。治世反是也。

按荀子樂論篇語。多在小戴樂記中。論者謂樂記漢人掇拾之書。荀子書成自戰國。是樂記後荀子

也。明儒孫氏鑛則又謂荀子樂論篇前半全襲樂記。豈未知漢儒撫拾荀卿歟。抑別有據歟。然荀子文樂記雖同而旨則異。蓋樂記者囊括古今言樂之道。而精粗本末。覩列無遺。荀子此篇則專爲墨子痛下鍼砭。而防其流。抹其弊。戰國時。楊墨之言盈天下。而墨子之言尤甚。荀卿之書。猶守先聖之遺。羽翼名教。非墨子之比。不得以性惡非十二子而遂廢之也。是以韓子以繼孟子而立言。若墨子之言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若然。后夔亦罪人矣。荀子有憂之。乃爲此論以闢之。

觀其論性術之變。則曰。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其論率一道治萬變也。則又曰。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其論天下之大齊。中和之紀也。則又曰。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又曰。墨子之于道。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又曰。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是其爲言。專以斥墨子毀樂之邪說。而立之防維。與樂記之旨。蓋有別矣。况其所云齊衰哭泣。使人

之心悲。甲冑行歌。使人心傷。治容鄭聲。使人心淫。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心莊。莊云者。深爲近人情而感人心志。而其所云鼓大麗。鐘統實。磬廉制。竽笙簫和。管籥發猛。塤箎翁博。瑟易良。琴婦好。歌清盡。舞意天道兼。鼓爲樂之君者。又能以一二言而盡括乎諸器之體用。此又皆樂記之所未逮也。嗚呼。樂教之亡久矣。荀子老生宿儒。其言不可不錄也。至論樂而徵之鄉飲禮者。所謂禮樂同歸。不能樂于禮素。尤可見樂之爲用。日用不可離。斯須不可去。而墨子非之之說妄也。至其與樂記孰

先孰後不能起。古人於九原而問之，則再錄之。

呂氏春秋大樂篇曰：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成當。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萌芽始震，凝寒以形。形體有處，莫不有聲。聲出於和，和出於適。和適先王之樂，由此而生。天下太平，萬物安寧，皆化其上。樂乃可成，成樂有具，必節嗜慾，嗜慾不辟。

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於道。故惟得道之人。其可與言樂乎。亡國戮民。非無樂也。不樂其樂。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於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以爲樂也。若之何哉。凡樂。天地之和。陰陽之調也。始生人者天也。人無事焉。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辟。欲與惡。所受於天也。人不得與焉。不可變。不可易。世之學者。有非樂者矣。安由出哉。夫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懽欣而悅也。懽欣生於平。平生于道。道也者。視之不見。聽



之不聞。不可爲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名。謂之太一。故一也者。制令。兩也者。從聽。先聖擇兩法一。是以知萬物之情。故能以一聽政者。樂君臣。和遠近。說黔首。合宗親。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終其壽。全其天。能以一治其國者。姦邪去。賢者至。成大化。能以一治天下者。寒暑適。風雨時。爲聖人。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

侈樂篇曰。人莫不以其生生。而不知其所以生。人莫不以其知知。而不知其所以知。知其所以知之。謂知

道。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棄寶者。必離其咎。世之人主。多以珠玉。戈劔爲寶。愈多而民愈怨。國人愈危。身愈累。則失寶之情矣。亂世之樂。與此同。爲木革之聲。則若雷。爲金石之聲。則若霆。爲絲竹歌舞之聲。則若譟。以此駭心氣。動耳目。搖蕩生。則可矣。以此爲樂。則不樂。故樂愈侈。而民愈鬱。國愈亂。主愈卑。則亦失樂之情矣。凡古聖王之所爲貴樂者。爲其樂也。夏桀殷紂。作爲侈樂。大鼓鐘磬管簫之音。以鉅爲美。以衆爲觀。倣詭殊瑰。耳所未嘗聞。目所未嘗見。務以相過。不用度量。宋之衰也。作爲千鐘。齊之衰也。作爲大呂。

楚之衰也。作爲巫音。侈則侈矣。自有道者觀之。則失樂之情。失樂之情。其樂不樂。樂不樂者。其民必怨。其生必傷。其王之與樂也。若冰之於炎日。反以自兵。此生乎不知樂之情。而以侈爲務者也。樂之有情。譬之若肌膚形體之有情性也。有情性。則必有性養矣。寒溫勞逸飢飽。此六者非適也。凡養也者。瞻非適而以之適者也。能以久處其適。則生長矣。生也者。其身固靜。惑而後知。惑使之也。遂而不返。制乎嗜欲。制乎嗜欲無窮。則必失其天矣。且夫嗜欲無窮。則必有貪鄙浮亂之心。淫佚姦詐之事矣。故彊者劫弱。衆者暴寡。

勇者凌怯。壯者傲幼。從此生矣。

適樂篇曰。耳之情欲聲。心不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芬香。心弗樂。芬香在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者。耳目鼻口也。樂之弗樂者。心也。心必和平。然後樂。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夫樂之有適。心非有適。人之情。欲壽而惡夭。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欲逸而惡勞。四欲得。四惡除。則心適矣。四欲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

國。則法立。法立則天下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夫音亦有適。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弗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動。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窅。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谿極。谿極則不鑿。不鑿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黃鐘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樂無太平。和者是也。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平也。亂世



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亡國之音悲以哀。其政險也。凡音樂通乎政而移風平俗者也。俗定而音樂化之矣。故有道之世。觀其音而知其俗矣。觀其政而知其主矣。故先王必託於音樂以論其教。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元尊而俎生魚。太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將教民平好惡。行禮義也。

古樂篇曰。樂所由來者尚也。必不可廢。有節有侈。有正有淫矣。賢者以昌。不肖者以亡。昔古朱襄氏之治。



天下也。多風而陽氣蓄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  
達作爲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昔葛天氏之樂。  
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闕。一曰載民。二曰元鳥。三  
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  
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  
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悶而滯著。筋  
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昔黃帝令伶倫作  
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  
之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  
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曰含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

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此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一作鑄

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爲帝惟天之合正風乃行其音若熙熙淒淒鏘鏘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以祭上帝乃令鱣先爲樂倡鱣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爲鼗鼓鐘磬吹苓管塤箎鞀椎鐘帝

響乃令人拊。或鼓鞀擊鐘磬吹苓展管箎。因令鳳鳥  
天翟舞之。帝響大喜。乃以康帝德。帝堯立。乃命質爲  
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乃以麋鞀置缶而鼓  
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響  
叟乃拌五絃之瑟。作以爲十五絃之瑟。命之曰大章。  
以祭上帝。舜立。仰延。乃拌響叟之所爲瑟。益之八絃。  
以爲二十三絃之瑟。帝舜乃命質修九招六列六英。  
以明帝德。禹立。勤勞天下。日夜不懈。通大川。決壅塞。  
鑿龍門。降通濬水。以導河。疏三江五湖。注之東海。以  
利黔首。於是命臯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殷湯

卽位。夏爲無道。暴虐萬民。侵削諸侯。不用軌度。天下  
患之。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  
湯乃命伊尹作爲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  
善。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  
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  
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誣文王之德。武王卽  
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  
薦俘馘於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成王立。紂民  
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  
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昭其德。故樂之所

由來者尚矣。非獨爲一世之所造也。

音律篇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鍾其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鐘。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鐘。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



生林鐘。孟秋生夷則。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鐘。天地之風氣正。則十二律定矣。

音初篇曰。夏后氏孔甲。田於東陽蕢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於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拆撩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爲破斧之歌。實始爲東音。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



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爲長公。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長公繼是音。以處西山。秦繆公取風焉。實始作爲秦音。有娥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謐謐。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凡音者。產乎人心者也。感於心。則蕩乎音。音成於外。

而化乎內。是故聞其聲而知其風。察其風而知其志。觀其志而知其德。盛衰賢不肖。君子小人。皆形於樂。不可隱匿。故曰。樂之爲觀也深矣。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世濁則禮煩而樂淫。鄭衛之聲。桑間之音。此亂國之所好。衰德之所說。流辟詭越。淫濫之音出。則滔蕩之氣。邪慢之心。感矣。感則百姦衆辟。從此產矣。故君子反道以修德。正德以出樂。和樂以成順。樂和而民鄉方矣。

制樂篇曰。欲觀至樂。必於至治。其治厚者。其樂治厚。其治薄者。其樂治薄。亂世則慢以樂矣。

按呂氏春秋論樂。醇疵相半。大樂篇以太一兩儀陰陽變化日月星辰寒暑剛柔爲本。以節嗜慾務公平於君臣父子夫婦長少間爲用。以治身治國治天下爲應。可不謂精且宏乎。後世樂之衰也。由於失樂之情也。情之失也。由於養之不適也。侈樂篇之說得之矣。適樂篇論和心行適之道。期於得四欲。除四惡。而歸本於勝理。折中於小大輕重之衷。不綦信乎。音律篇所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下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云者。卽司馬遷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

法之說所由出也。所謂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者。卽鄭康成五下六上乃一終之說所自出也。此皆其言之醇而可法者也。獨古樂音初二篇之論。則爲荒遠而無稽。彼朱襄葛天之世。音律未開。文字未作。爾時遂有八閔之歌。且有遂草木奮五穀。敬天常依地德之名目。不亦誣乎。其曰顓頊命飛龍效八風之音。帝嚳命鳳鳥天翟爲九招六列之舞。帝堯命質效山林谿谷之音云者。又爲後世竹書拾遺記作之俑也。况謂塗山氏有待禹之行。謂辛

餘靡有振。王北濟之事。皆與尚書左氏不符。今采  
而存之者。慮後世索隱之徒。援以銜異。故彙集於  
此。而辯正之。以祛其惑云。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

樂制考三

秦

漢



秦

始皇帝二十六年。改樂。

帝平天下。六代廟樂。惟韶武存焉。于是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衣服同行樂之色。

漢

高帝六年。令博士叔孫通制宗廟樂。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但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帝卽位。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

齊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無樂者。將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抵皆因秦舊事焉。又有房中祠樂。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秦名曰壽人。帝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

十二年。帝過沛。作風起之詩。

帝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懽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後帝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令歌兒習以相和。嘗以百二十人爲員。

惠帝二年。更樂名。

帝以高祖所定之樂。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箏。更名曰安世樂。

景帝元年。定高皇帝孝惠孝文廟樂舞。

帝以丞相嘉等奏。詔高皇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五

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更名五行也。帝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廟。

武帝元光五年。河間王德來朝。獻雅樂。

河間王德有雅材。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禮樂。帝下太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而詩樂施于後嗣。猶得有所祖述。

元狩四年。定郊祀之樂。作神馬歌。



初文帝時。大中大夫賈誼。請興禮樂。文帝謙讓未遑。至帝卽位。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謠。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或曰。秦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弦。于是蹇南越。禱祠太一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瑟。自此起。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

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及得神馬于渥洼水中。次以爲歌。

班固曰。昔殷周之雅頌。廼上本有娥姜原。高稷始生。元王公劉古公太伯王季姜女太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旣信美矣。褒揚之聲。盈于天地之間。是以光名著於當世。遺譽垂於無窮也。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于鐘律。而內有掖廷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

宣帝本始元年。定孝武廟樂舞。

詔曰。孝武皇帝。躬仁義。厲威武。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羣臣皆曰。宜如詔書。有司請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

按漢自宣帝後。諸帝廟皆奏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四年。詔樂府減樂人。

神爵元年。召見知音樂者。尚方待詔。

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

元帝初元元年。詔減樂府員。

成帝綏和元年。詔立辟雍。陳禮樂。未作而罷。

犍爲郡于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爲美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化天下。帝下公卿議。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未作而罷。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勝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太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大儒公孫宏。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

之大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宮。希濶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鏘。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宋聘等守習孤學。大指歸于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河間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於今稱之。况于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于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按綱目體例。以編年紀事爲主。其有年不可考。而



事散見于志表列傳中者。因類附載。如平當議河間獻王雅樂之類是也。後倣此。

哀帝卽位。罷樂府官。

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于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卽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給。猶濁其原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祀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



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樂  
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  
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  
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  
四人。楚巖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二十  
五人。茲邠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  
置酒陳殿下也。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二人。諸族樂  
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給事雅樂用四  
人。夜誦員五人。剛別柎員二人。給盛德主調篪員二  
人。聽工以律知日。冬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員各

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工員三人。一人可罷。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繩弦工員六人。四人可罷。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一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

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鈹四會員十二人。齊四會員十九人。蔡謳員三人。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樂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捫馬酒。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

平帝元始五年。召天下通知鐘律者。

淮南子天文訓。日行一度。十五日爲一節。以生二十

四時之變。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鐘。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呂。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丙則芒

種。音比大呂。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  
六日而夏至。音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  
大呂。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  
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  
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  
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  
故曰秋分。雷戒。蟄蟲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  
則寒露。音比林鍾。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音比夷則。  
加十五日指躡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  
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

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應鍾。加十五日指子。故曰。陽生於子。陰生於午。

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匝。終而復始。指寅則萬物蟄。律受太簇。太簇者。簇而未出也。指卯。卯則茂茂然。律受夾鐘。夾鐘者。種始莢也。指辰。辰則振之也。律受姑洗。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指巳。巳則生已定也。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指午。午者。忤也。律受蕤賓。蕤賓者。安而服也。指未。未。昧也。律受林鍾。林鍾者。引而止也。指申。申者。呻之也。律受夷則。夷則者。易其則也。德



以去矣。指酉。酉者。飽也。律受南呂。南呂者。任包大也。指戌。戌者。滅也。律受無射。無射。入無厭也。指亥。亥者。闕也。律受應鍾。應鍾者。應其鐘也。指子。子者。茲也。律受黃鐘。黃鐘者。鐘已黃也。指丑。丑者。紐也。律受大呂。大呂者。旅旅而去也。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故曰。規生矩殺。衡長權藏。繩居中央。爲四時根。道曰。規始於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軍以爲制。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

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鍾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凡十二律。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卯生者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鳳之音。故音以八生。黃鐘爲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

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  
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  
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  
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  
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  
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  
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徵生宮。宮生  
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  
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日冬至。音比  
林鐘。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以二十律應

二十四時之變。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古之爲度量輕重。生乎天道。黃鐘之律修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音以八相生。故人修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匹者。中人之度也。一匹而爲制。秋分藁定。藁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

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而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四時而爲一歲。故四鈞爲一石。其以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按漢世論樂。淮南王安之書。爲後世所宗。且在司馬遷之前。今具列焉。夫律呂之數。始於一。分於二。

中於五。交於六。方於八。圓於九。紀於十二。倍於二十四。行於二十七。盈於三十。殺於六十。定於八十一。衍於三百六十。積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要皆成於三者也。淮南子天文訓之言曰。規始於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爲一時。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由此推之。太極爲一。陰陽爲二。此三之數所由開也。三加二爲五。而五音出焉。三其二則爲六。而六律起焉。以三加五則爲八。而八音具焉。以三乘三則爲九。而黃鐘九寸之法生焉。二其六爲十二。



而十二鐘副十二月之義出焉。三其八爲二十四。而二十四氣之節。與二十四銖之權肇焉。三其九爲二十七。而二尺七寸之幅倣焉。三其十爲三十。而一月之日。與一鈞之數定焉。五其十二爲六十。而六十音應六十甲子之分成焉。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而八寸一分之管正焉。三其十二爲三十六。卽三其一百二十爲三百六十。以當一歲之日。而天地之全數周焉。至所謂十一三之之法。則置一而十一三之。并所置之一爲十二。以爲黃鐘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也。若其所謂九

九八十一爲黃鐘之數。則所起者乃弦音之分。與司馬遷班固黃鐘九十分之法。原並行而不悖焉。一則九其九寸。一則十其九寸。其法異而實同也。又其所謂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之法。又卽司馬遷生鐘術所謂上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下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之謂。其用三之術。先後同揆也。蓋其或益之。或損之。或乘之。或除之。或積之。其中皆以三爲法者也。其間或上應天運。或中符人事。或下協地宜。要之皆準三而立者也。至其所謂和繆云者。變宮與宮聲相近。故曰和。徵

聲與宮聲爲子母相應。而變徵不與宮聲應。故曰  
繆也。若夫所謂五子應五音云者。蓋以子爲黃鐘  
之律。而戊子居五子之中。故曰戊子黃鐘之宮也。  
戊子旣爲宮矣。則次庚子宜爲商。黃鐘爲商。必無  
射爲宮。故曰庚子無射之商也。庚子旣爲商矣。則  
次壬子宜爲角。黃鐘爲角。必夷則爲宮。故曰壬子  
夷則之角也。壬子爲角。則次甲子宜爲徵。黃鐘爲  
徵。必仲呂爲宮。故曰甲子仲呂之徵也。甲子爲徵。  
則次丙子宜爲羽。黃鐘爲羽。必夾鐘爲宮。故曰丙  
子夾鐘之羽也。雖其所謂五音者。係絃音之分。而

非律之本聲。其所謂五子者。係六十音之名。而非音有是律。然於義猶有可推。獨其先論斗建所指。以二十四氣分配十二律。自冬至迄夏至。逆行一周。自夏至迄冬至。復順行一周。其逆行也。既合乎日躔。其順行也。又併不合乎斗建。則天官與律呂之義。兩未有合焉。故仍其說而闕之。以俟後之知者。

史記樂書。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未嘗不流涕也。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

終哉。君子不爲約則修德。滿則棄禮。佚能思初。安能  
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傳曰。  
治定功成。禮樂乃興。海內人道益深。其德益至。所樂  
者益異。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凡作樂者。所  
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  
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  
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  
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  
民正。嗷噉之聲興而士奮。鄭衛之曲動而心淫。及其  
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况懷五常。含好惡。自然之勢。

也。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名顯鄰州。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陵遲以至六國。流沔沈佚。遂往不反。卒於喪身滅宗。并國於秦。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騷耳。而后行遠乎。二世然之。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



令沛得以四時歌儺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隸舊而已。至今上卽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文。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皞。冬歌元冥。世多有。故不論。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歌曲曰。太一貢兮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赭。騁容與兮蹕萬里。今安匹兮龍與友。

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中尉汲黯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上默然不悅。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

史記律書。七正二十八舍。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入正之氣。天所以成孰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東

至于危。危。坳也。言陽氣之危。坳。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鐘。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於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于須女。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胥也。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鐘。黃鐘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

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棋。故曰箕。正月也。律中太簇。太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太簇。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故曰寅。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

也。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于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鐘。夾鐘者。言陰陽相夾。夾也。其於十二子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於氏。氏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于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娠也。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於翼。翼者。言

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仲呂。仲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七星。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西至於注。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小。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其於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于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西至於狼。狼者。言萬



物之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六月也。律中林鐘。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北至于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北至于濁。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於留。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於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閭闔。

風居西方。闔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於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於奎。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其於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律數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

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

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

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

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

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

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

林鐘長五寸七分四角。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生鐘分

子一分。

丑三分二。

寅九分八。

卯二十七分十六。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

六。

生黃鐘

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二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知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情核其華道者。明矣。非有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



之情哉。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故聖人畏而欲存之。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太史公曰。故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卽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鍾律調。自上古建律運歷。造曰度。可據而度也。合符節。通道德。卽從斯之謂也。

按古樂失傳久矣。後之人猶得尋其遺緒。以存什一於千百者。端賴遷史。此宋蔡元定律呂新書。與和李范馬諸儒。及先明諸家言樂者之所祖述者也。顧樂有教。有藝。有數。教原於道。與天不做。雖非今古所能損益。然教成於人。與世推移。教不明則

樂不興。周衰。禮樂並廢。漢武帝徒慕功成作樂。而未明乎樂之道。故不足以爲教。史遷敘其事。明漢樂之大悖乎道。而不足以爲樂也。其下文全采樂記以明樂教。褚少孫又從而附益之。今珉玉相混。不可辨。律書明樂數也。數原於氣。七政二五之精也。二十八舍。七政所歷也。八風于是出焉。風動物鳴。是曰天籟。先王法之。乃有人籟。樂之始也。記曰。八風從律而不好。律之所中。循乎二十八舍。一定者也。八風之行。協乎律與否。無定者也。協則歲功成。不協則凶荒札瘥。故曰八風從律而不好。聖主

燮理陰陽。調風以應乎律。而後世乃謂樂能調律。以從風。則不察之故也。凡此必有數行乎其中。數非理不立。理非數不行。數非器不徵。器非數不定。數者何。律之寸分一十百千萬相生相積者是也。其自九九八十一爲宮。至應鐘長四寸二分十分二以爲羽者。十二律長短合乎五音之定數也。自子一分至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者。十二律積實之數也。其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置一而九三之者。言生黃鐘之術也。所謂音始于宮終於角者。五音相生之次。

一調之始終也。所謂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者。言一爲數始。十爲數終。黃鐘紀陽不紀陰。故虛十而存九。卽以三三成乎九也。所謂氣始於冬至周而復始者。十二律之運行。猶前二十八舍之說也。所謂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以至篇末云云者。言數之超乎形聲。妙乎神氣。惟聖人之聰明。爲能通性情之故。合天地之心。而見無理無事之非數也。間嘗考之。律歷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鐘始。由左而旋。八八爲伍。孟康云。從子數至未。得八。生林鐘。又從未數至寅。得八。生太簇。是也。以下生者。如子律

一分爲黃鐘九寸之數。至丑三分二。則於九寸中  
取六寸爲林鐘。所謂黃鐘三分去一下生林鐘也。  
黃鐘九寸倍之爲十八。所謂倍其實也。以三約乎  
十八。得六。爲林鐘之數。所謂三其法也。是凡律之  
下生者準此矣。以上生者。丑三分二爲林鐘六寸  
之數。至寅九分八。則於六寸外加二寸爲太簇。所  
謂林鐘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林鍾六寸。以四乘  
之爲二十四。所謂四其實也。以三約乎二十四。得  
八。所謂三其法也。是凡律之上生者準此矣。夫太  
極元氣。函三爲一。行之於十二辰。始動于子爲一。

參之於丑得三。所謂置一而三之也。自丑至酉爲九。皆以三乘之。所謂置一而九三之也。自此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凡此皆術之昭然。卽其數之確然。而理於此行。器於此定。萬物根本於此立。人心好惡於此感而應。千古言樂之家。靡不共信而無疑也。獨其律數所載。夷則之角。姑洗應鐘之羽。林鐘之角。仲呂南呂之徵。相生不以其倫。而生鐘術中所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之說。則司馬貞之索隱。蔡元定之新書。皆不得其說而闕如。



者。今別爲問答以釋之。茲不具論。若夫樂藝雖曰成而下。然史遷非謂其下而不之紀也。蓋聲音難達之於紙上。且所謂制氏能記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者。既不足徵。而李延年新聲。尤史遷所不欲傳。諸後世者也。故無其文。而列代史家。遂不復能紀。故今欲考何代之樂。其聲音究何如者。皆不可得也。

前漢書律歷志。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

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漢  
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  
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  
人。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  
取正義著於篇。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  
嘉量。五曰權衡。參五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  
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  
協同。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  
書曰。先其算命。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

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夫推歷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蹟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豪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絜。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行於萬。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義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八音。土曰埴。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緜祉也。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爲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爲思。以君

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泠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



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太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



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楸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

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閔種也。位於亥。在十月。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鐘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楸之於未。令種剛彊大。故林鐘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楸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

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族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義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爲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太族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迺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鐘爲宮。則太族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它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

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

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族之實也。書曰。天工人其代之。天兼地。人則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魄之象也。三統相通。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無餘分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爲合。六爲虛。五爲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爲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



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莢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罟布於午。昧蔓於未。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



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故以成之數。忖該之積。如法爲一寸。則黃鐘之長也。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族。參分太族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

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

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隻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隻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量者，侖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侖。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概。合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庇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侖。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

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車則見其倚於衡。

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付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闢而環之。令之內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



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均平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均而生衡。衡



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規者所以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玉。以翼天子。詩云。尹氏太師。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咸有五象。其義一也。以陰陽言之。太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臧。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

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爲秋。秋韞也。物韞斂乃成熟。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爲春。春蠢也。物蠢生乃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圜。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廼能端直。於時爲四季土。稼穡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

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女聽。予者。帝舜也。言以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莫不同乎一。唯聖人爲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今廣延羣儒。博謀講道。脩明舊典。同律。審度。嘉量。平衡。鈞權。正準。直繩。立於五則。備數和聲。以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各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

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

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十一三之以爲實。實如法得一。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法。得林鐘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律娶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

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

前漢書禮樂志。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昔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典者自卿大夫師瞽以下。皆選有道德之人。朝夕習業。以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



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此之謂也。又以外賞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儀足以充目。音聲足以動耳。詩語足以感心。故聞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論其數而法立。是以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羣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虛已竦神。說而承流。是以海內徧知上德。被服其風。光輝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以然。至於萬物不夭。天地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鏗鏘。磬管鏘鏘。



降福穰穰。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故樂者。聖人之所以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者也。然自雅頌之興。而所承衰亂之音猶在。是謂淫過凶嫚之聲。爲設禁焉。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心耳淺薄。則邪勝正。故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廼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夫樂本情性。浹肌膚而臧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尙猶不絕。至春秋時。陳公子完犇齊。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

之至於斯。美之甚也。周道始缺。怨刺之詩起。王澤旣竭。而詩不能作。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時周室大壞。諸侯恣行。設兩觀。乘大路。陪臣管仲。季氏之屬。三歸雍徹。八佾舞庭。制度遂壞。陵夷而不反。桑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並出。內則致疾損壽。外則亂政傷民。巧僞因而飾之。以營亂富貴之耳目。庶人以求利。列國以相間。故秦穆遺戎。而由余去。齊人餽魯。而孔子行。至於六國。魏文侯最爲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

辨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漢興。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陵夷壞於王莽。今海內更始。民人歸本。戶口歲息。平其刑辟。牧以賢良。至於家給。旣庶且富。則須庠序禮樂之教化矣。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誠可法象而補備之。經紀可因緣而存著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今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歎也。

按史遷後言樂者。莫詳於班固。今讀其書。所謂正

義者有五。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此志樂之大凡也。及按其條理推行之實。乃知其本數以定聲。而度量衡由之生焉。則五者固一以貫之也。蓋數者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故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言數之盡乎變也。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者。數之所由肇也。一而三之。三而九之者。數之所由行也。歷十二辰而得黃鐘之實者。數之所由備也。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者。數之所由算也。五音者。得天之中數五也。六律者。得地之中數六也。有六律又有

六呂者。所謂五六天地之中合也。律娶妻而呂生子者。奇偶相生之數也。始於子終於亥者。數之周流六虛而爲一周也。本九寸之律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者。九六相生。陰陽相應之數也。三統者。三才之數也。天統黃鐘之實爲八百一十分者。九九之數也。地統林鐘之實爲三百六十者。六六之數也。人統太簇之實爲六百四十者。八八之數也。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二律者。參天兩地之數也。凡此皆聲之本乎數者也。至於度以度長短也。惟起黃鐘之長數。而別於分。付於寸。萁於尺。張



於丈。信於引也。量以量多少也。惟起黃鐘之龠數而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衡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惟起黃鐘之重數。而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也。權生衡。衡生規。規生矩。矩生繩。繩生準。五則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也。是又皆事之起於律。而無一不本乎數者也。獨其備數章曰。其數以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成陽六爻。孟康注不分曉。今以其數考之。所謂其數者。卽上文二百七十一枚之數也。二百七十一枚者。乃六觚之總。積算則用以紀數。束



之則爲一握者也。其形六面。每面九枚。故其表六九五十四。次內六八四十八。次內六七四十二。次內六六三十六。次內六五三十。次內六四二十四。次內六三一十八。次內六二一十二。次內六枚。並中心一枚。共二百七十一枚也。法見數理精蘊。成猶併也。陽乾卦也。以四十九併乾卦之六爻。又併乾卦六爻之策二百一十六。則得二百七十一數也。志之合數取象多類此。又其敘參分損益之法。自黃鐘至蕤賓。而謂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由是大呂上生夷則。夷則下生夾鐘。夾鐘上生無射。

無射下生中呂。此則五上六下。與呂氏淮南子鄭康成賈公彥杜佑五下六上之法不合。蓋三分蕤賓損一。僅得大呂之半。必倍之始得其全。若三分蕤賓益一。則不必加倍。而適得大呂之全數。雖二者亦殊塗而同歸。然以聲音度數。與陰陽理氣言之。皆以蕤賓上生爲是。上編論之綦詳。是當從呂氏淮南諸說。而不從班志矣。又曰。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孟康注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鍾。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簇。律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斯言是矣。而未盡其義也。蓋

徒以相生言之。則祇當言生而不當言旋。祇當言八而不當言八八。祇當言以八相生而不當言八八爲伍矣。班史所志於相生相統相應相象相推相齊相乘相積之義。無所不該。獨未言及旋宮一法。故繼陰陽相生之後而終之曰自黃鍾始而左旋。言其起黃鍾左行而旋相爲宮也。又曰八八爲伍。言其旋宮之法。八與八相比也。伍之云者。言上下諸律皆可爲宮。如儕偶之屬也。賈公彥禮運還相爲宮疏曰。自黃鍾下生林鍾。至無射上生仲呂。隨其相生之次。每辰各自爲宮。至中呂而匝。黃鍾

爲第一宮。林鍾爲第二宮。太簇爲第三宮。南呂爲  
第四宮。姑洗爲第五宮。應鍾爲第六宮。蕤賓爲第  
七宮。大呂爲第八宮。夷則爲第九宮。夾鍾爲第十  
宮。無射爲第十一宮。仲呂爲第十二宮。此十二宮  
者。皆以前八交後八卽以後八麗前八。其象則旋  
轉而無常居。其勢則左行而有定向。斯殆庶幾黃  
鍾左旋八入爲伍之義乎。又權衡章云。寸爲十八。  
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二句與上下文意似不屬。孟  
康注謂寸爲寸度其義。黃鍾侖銖兩斤鈞石凡七。  
與下十一象爲十八。尤爲牽強。夫銖兩斤鈞石由

黃鐘之侖而生者也。不得並數爲七。下文十一象，又由銖兩斤鈞石而起者也。不得並數爲十八。今按此二句，當在下文兩者兩黃鍾律之重也之下。蓋忖者寸也。黃鍾之律九寸。兩黃鍾之律，則寸爲十八也。如此，則語意恰合。與下段文義亦成一例。而前段上下文亦自聯屬矣。

又按漢世去古未遠。樂家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太樂官。雖不能言其義。然尚能記其鏗鏘鼓舞。故其歌舞音節。猶有傳焉。使有文明之主出。羣儒考古。驗今以復三代之遺制。庸詎知其不能。乃新聲

競作。褻嫚郊壇。開後世角觝魚龍之術。龜茲伊涼之曲。及淫巧百變之戲。吏民湛沔。古制之存什一於千百者。于是遂亡。此賈誼董仲舒司馬遷王吉劉向班固諸人所爲發憤而增歎也。



